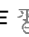


## 一、远古暨三代习俗概述

### （一）习俗与习俗学

#### 1. 习俗的基本定义

习俗，顾名思义，是习惯风俗的意思。习字最早见于商代甲骨文，字形作，上部是鸟羽毛的象形，下部是声符。东汉学者许慎将习字解释为“数飞也”<sup>①</sup>，即练习或学习飞行的意思，这是习字的本义。习字随着人类社会文化的发展，在本义基础上又演变出多种重要含义，习惯、习性便是其中的一种。《礼记·乐记》说：“五年视博习亲师”，学者解释其中的习字含义是“常也”。常即经常、惯常。经常、惯常自然成为习惯，这便是习俗的习的基本定义。俗字最早见于西周金文（铜器铭文《卫鼎》等）。《说文解字》说：“俗，习也”。这是用转注的方法来解释俗字的含义，表示俗与习在意义上具有同一性的一面。《周礼·大司徒》疏说：“俗，风俗也”；《荀子·富国》注说：“俗，谓民之风俗也”；《吕览·长攻》注说：“俗，常也”；《周礼·大司徒》注说：“谓常所行与所恶”。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1963 年影印本 第 74 页。

也”。根据以上解释可知，俗的意义与习字相近或相通，确切而言，便是风俗的意思。习与俗连文合并成习俗一词，大约始自春秋战国时期。《荀子·荣辱》说：“是注释习俗之节异也”；《春秋繁露·王道通》说：“人主以好恶喜怒变习俗”；《战国策·赵策》说：“常民溺于习俗”。按古代经史学家的解释，前述文句所见的习俗一词，均是风俗习惯的意义。

综合前述解释和实际情况剖析，可以认为，凡有一定流行范围、一定流行时间或流行区域的意思行为，无论是官方的、民间的，均可称为习俗，这亦是习俗的基本定义。

## 2. 习俗的实质和内涵

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千山万水，山民渔夫，万水千山，千家万户，千城万村，市民乡人，这便是国情人情的历史与现状。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个时代，一个阶段崇尚一种或多种风气，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不同的氏族、民族，形成和流行各异的习俗，同一时代、同一地区、同一氏族、民族或家族中的不同政治、经济文化阶层的人群或成员，除了共同拥有一些互通的习俗外，同时也会产生一些互异的习俗。

倘若纵观一下中国古往今来的世态人情，官风民情，就不难看出，习俗原来是一种无形的但却经常伴随在人类身边的意识行为。无论古代的酋长、帝王将相、豪门贵族、氏族或民族成员、黎民百姓，抑或近现代的国家元首、政府要员、各界人士和普通公民，经年累月，约定俗成，相演相嬗，其一言一行都毫不例外、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一定习俗的制约影响或支配。古代中国州、郡、县、府、道等等地域划分和南蛮、北狄、东夷、西戎的民族泛称，现代中国的省、市、县、乡等行政区域划分和北方人、南方人、

北京人、东北人、老广、老表等等人际称道 诸如此类 无一不包  
含有很深的习俗缘由。

习俗是一种看得见摸不着的意识行为或状态，人类借助它  
可产生无形的精神和有形的物质。可以说，习俗是一种自始至终  
贯穿在人类文化全过程的历史和现代的意识行为。无论是社会的、  
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宗教的、人文地理的、文学艺术与科  
技文化的等等所有社会各部门、学科和领域，都必定存在着各种  
各样的行为风气或行业规矩与习惯，这些风气、规矩或习惯，简  
言之便是习俗。这些习俗公开地或潜移默化地被作用或反作用  
于各个领域的各行各业，这便构成了习俗的作用力和反作用力。  
重视习俗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了解掌握并驾驭习俗的特性，审  
时度势，巧妙地借助习俗的力量，往往能取得意想不到或事半功  
倍的实效。

习俗与风俗，一般而言 是同一概念的意识行为。所谓风俗，  
东汉学者应劭《风俗通义·序》说：“风者 天气有寒煖 地形有  
险易 水泉有美恶 草木有刚柔也 俗者 含血之类 象之而生 故  
言语歌讴异声 鼓舞动作殊形 或直或邪 或善或淫也。圣人作而  
均齐之 咸归于正、圣人废则还其本俗。”<sup>①</sup>中国现存最早的诗歌  
总集《诗经》其体例分《风》、《雅》、《颂》三大类。其中《风》，《诗·大  
序》说：“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 主文而谏 言之者无罪 闻  
之者足以戒 故曰《风》。”《风》分为十五《国风》160篇 如《周  
南》、《召南》、《邶风》、《鄘风》等等。研究《诗经》的古今学者根据  
《风》诗的内涵分析认为，《风》是当时民间流行的诗歌 源于民  
间 表达的是各地的风情民俗。故《诗经》中《风》的含义 主要是

中法汉学研究所民国三十二年版本。

指风俗。《荀子·强国》：“入境 观其风俗”；《礼·王制》：“天子巡狩 至于岱宗 觐诸侯 见百年 命太师陈诗 以观民风俗”；《汉书·地理志》说：“凡民禀五常之性 而有刚柔缓急音声不同 系水土之风气 故谓之风 好恶取舍动静无常 随君上之情欲 故谓之俗。”《汉书》此段对“风俗”的解释与应劭《风俗通义·序》如出一辙 基本代表了古人对“风俗”一词的理解。所谓习俗，《荀子·儒效》说：“习俗移志”。学者注解“习俗”之意是“习以为俗”“习以为俗即指风俗 故《辞海》、《辞源》均解释为‘风俗习惯’或‘习惯风俗’。显然 古代学者是将‘习俗’与‘风俗’的概念和含义完全等同对待的，近现代学者迄今止也基本沿用和采纳这种传统观点。但以宏观角度而言，习俗、风俗是属于全社会、全民族和各阶层成员的，它们应是代表社风社俗社情或国风国俗国情，而不仅仅是民风民俗或民情。本书使用的习俗概念，尽管是以传统观念为基础，但与传统观念又不能完全划等号，它的外延大于传统的“风俗”、“习俗”其内涵较传统概念更为丰富广泛和博大 即大俗小俗 上俗下俗 官俗民俗 人俗事俗 诸如此类 都统称为‘习俗’。

### 3. 习俗学与习俗学研究

习俗是人类社会的特殊产物，其与人类社会发生的所有文化现象息息相关。习俗是人类相互间通过各种社会活动和与周围事物发生联系后所产生、形成的一种具有团体性、趋向性、习惯性的意识行为，研究这种意识行为的来龙去脉、阐明其内涵的实质与形式，探索其对人类社会活动构成的作用力和反作用力等等，这便是习俗学。习俗学的基础和主干是传统的风俗或民俗学，习俗学最显著的特点之一是具有取材上的百科兼容性，并以

此表明其属一门边缘科学的学科性质。习俗学的概念目前在学术界中尚未被明确提出，故确立一个概念明确、意义完全、理论系统化的习俗学，尚有待我国学者的共同努力。

对中国习俗学的专门研究，有学者认为：“中国风俗，古无专书，惟方志中略有所载，其它散见于古今人笔记者，亦时时有之。顾其书卷帙繁多，非人人所能尽致，非人人所能尽读。是以留心风俗者，每苦无从考证”<sup>①</sup>。这里的所谓“古无专书”实际上是指古代没有出现按传统“风俗”概念对全国各地风情民俗进行专题性辑录汇总或研究的书籍。按本章提出的习俗学概念辨识，则东汉学者应劭的《风俗通义》从书名、篇名和实际内容看，实不失为一本与习俗学研究、介绍密切相关的迄今所知最早的习俗学（风俗学）专著，其可谓首开习俗学专门研究的先河。但由于该书内容主要是对帝王将相和当时名流的行为习俗和事迹进行溯本正源式的阐述，具有相当重要的史料价值，且取材与近现代介绍、研究、风情民俗的专著侧重不同，故学者习惯将此书并入杂史著作内，而不作习俗著作看待。较系统、全面地从史的角度研究我国古代习俗学的专著，则首推张亮采的《中国风俗史》（商务印书馆，1915年版）。该书作者匠心独具，将从黄帝以前直到明朝的数千年历史区分为浑朴（黄帝以前到西周时期）、驳杂（春秋至东汉）、浮靡（魏晋至五代）、浮靡趋敦朴（宋至明朝）筹四大时期，并对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商业、婚姻、丧葬、穿戴、饮食、居室、语言、文字、制度、学风、巫觋、宗教、文学、美术、歌舞、玩乐、道德、门第等级、姓氏、结社、朋党……等等类项进行了专门性的分期断代的论述。以当时的历史背景看，其不失为一本较系统、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第1页，许序。

完善和有创见的研究中国古代习俗史的代表作。继该书之后，1922年胡朴安著《中华全国风俗志》（大达图书供应社出版，1936年），193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1966年台湾省立海洋学院出版周林根《中国古代社教史》，1973年台湾中华书局出版何联奎《中国礼俗研究》，1978年台北市正中书局出版胡奚真等《中国的风俗习惯》，1988年巴蜀书社出版邓子琴《中国风俗史》同年陕西人民出版社推出一套《中国风俗丛书》，199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推出一套《中国古代生活文化丛书》同年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申士珪、付美琳等编著的《中国风俗大辞典》。以上诸书是近90年来学术界陆续出现的较系统、全面介绍和研究中国古代风俗习惯的主要著作，它们的问世，打破了“古无专书”的沉闷局面，开辟了研究习俗学的道路，奠定了习俗学研究的基础，有意无意地催化、促进中国习俗学的诞生、确立和发展。除此之外商务印书馆先后出版《中国古代婚姻史》（陈顾远，1925年）《中国婚姻史》（陈顾远，1936年）《中国妇女生活史》（陈东原，1928年）《汉代婚丧礼俗考》（杨树达，1933年）筹书北平广业书社出版《汉代风俗制度史前编》（瞿宣颖，1928年）《汉代风俗制度考》（瞿兑之，1928年）科学出版社1958年出版陈垣《史讳举例》香港龙门书店1974年出版庞德新《宋代两京市民生活》……诸如此类的书籍则是从断代、分区、分类的角度，对中国古代习俗进行小专题性的探论、介绍和总结，并与前述专著互相呼应，共同促进了习俗学研究的成立和稳步发展，并丰富和充实了研究中国古代习俗学的方法、手段与内涵。

较系统全面研究中国古代习俗学的专著虽然出现较晚近，但有意无意、自觉或不自觉地记录、反映中国古代习俗的文字资

料却发生很早，且泛见于中国丰富的历代文献中。被称为中国最早的“书”的殷代甲骨文，本是商殷王室占卜祭祀活动的档案记录，“国之大事，在祀与戎”<sup>①</sup>。在已发现的十几万片甲骨卜辞中，祭祀、军事活动记录明显占突出地位，但生产、生活活动也不乏实录。透过这些卜辞实录的表层，不难发现，其内涵实质实际上也是种种的习俗实录。先秦时期的群经、诸子著作，秦汉而后的正史、杂史、别史和其他史学杂著、笔记，还有各历史时期的金文、玉书、竹书、木牍、缣帛书、石刻、碑文等等，无论是成册成典的，抑或是杂乱无章、零星或支离破碎者，尽管它们的字里行间极少标出“风俗”或“习俗”的字眼，但却蕴含着丰富的风俗或习俗素材，倘若将它们比作是研究中国古代习俗学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料库，也是名副其实的。

## （二）习俗的渊源流变

### 1. 习俗的发生与人类社会的关系

前辈学者认为：“风俗乌乎始，始于未有人类以前，盖狝榛社会，蚩蚩动物，已自成为风俗。”<sup>②</sup>对这种认为风俗起源于未有人类之前和动物也有风俗的观点，笔者在此不敢苟同。

习俗、风俗和习性、习惯虽有直接的联系，但它们之间并不能简单地不加分析地划上等号。习性、习惯可以是本能的，即通过遗传基因（生物遗传）获得的，也可以通过后天的改造培养而形成；而风俗、习俗的形成，不能说是本能的、先天便已固有的，

<sup>①</sup> 《左传·成公十三年》。

<sup>②</sup> 张亮采：《中国风俗史·序例》，商务印书馆，1915年。

它们与习惯、习性虽具有根源性的联系，但它们的真正形成尚必须通过人类社会这一关键媒介体。易言之，习俗、风俗是经过人类社会性、团体性固化后的习性、习惯，故其不能简单地与未经固化的习性、习惯同日而语。例如动物世界中的所有动物都有着各自不同的属于本能的、生物遗存的生存习性，这种习性，也见诸于植物界。由于动、植物界本身不存在社会化的问题，故它们的生存或生活习性只能限定在未经社会性固化的习性概念或范畴内，其与人类社会的风俗、习性显然有着质的区别。习俗是人类社会的特定产物和必然产物，是人类群体组织相互间和与自然界各种物质条件发生关系后所形成的群体习性或习惯。社会性、团体性是习俗、风俗的最重要、最显明的标志 即便是脱离社会生活，与世隔绝的单独个人，其在特定环境下形成的生存习性和习惯，严格而言，也不能称之为习俗或风俗。

习俗、风俗既然是人类社会的特殊产物，故追溯寻求习俗的起源，毫无疑问，应首先着眼于人和人类社会的起源。

据现代考古学资料表明，地球上人类（完全形成的人）发展的历史迄今已可追溯到距今约 300 万年前后，而我国境内的人类发展史也至少可上溯到距今约 200 万年之久。人类学家、考古学家、史学家习惯将最早的人类完全形成的人称为猿人。猿人从刚刚脱离动物界开始，便是以群体活动作为谋求生存的重要手段之一，故最早的猿人群体在适应自然环境，改造自然条件，谋求生存的活动中所产生的习性和习惯，便是最早的习俗。据此而言，地球上人类习俗的发生史迄今至少已有近 300 万年之遥，而我国境内人类习俗的发生史至少也有近 200 万年之久。人类学、考古学家也认为在猿人阶段之前尚存在“亦人亦猿”的“正在形成中的人”的阶段。这种“正在形成中的人”是人类的直接

鼻祖，可称作人也可称作猿。代表这一阶段的“人”或“猿”是考古发掘的“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其生存的年代据科学测定在距今 1400 万年前至 400—500 万年前。倘若这种“正在形成中的人”能纳入人的范畴，那么人的历史和习俗的发生史也将随之相应提前。倘若只将这种“正在形成中的人”归属猿，那就应将此一阶段视作是人类历史和习俗发生史的孕育、准备期。

## 2. 习俗的发展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关系

习俗是伴随着人类社会出现而出现、发展而发展的。习俗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息息相关和相辅相成，生产力水平的高低往往能通过生产工具制作的粗劣和精良与否中直接反映出来，尤其是在远古时期，这种倾向更为突出。人类学、考古学将人类社会的早期称为旧石器时代，而旧石器时代又至少可区分出早、中、晚三大期。在旧石器时代早、中期，人类尚只会简单地打制出供狩猎、渔猎采集活动用的粗糙石器工具。这种低下的加工制作石器的能力或水平，便代表了此时期生产力发展的最高水平。在这种生产力水平条件下，人类过的是栖风沐雨或群居洞穴、集体狩猎、渔猎动物或鱼类、茹毛饮血、披皮兽皮、覆叶（植物枝叶）利用天然物和制作简单的石器工具、使用天然火等等与之相应的原始生活。而在这些所有的原始生活内容中所产生、形成的具有群体性、习惯性的人类意识行为，便构成了人类社会最早阶段的风俗或习俗。到了旧石器时代晚期，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有明显的提高，除了继承沿袭早期的传统技术和文化外，人类又逐渐学会了简单磨制石器、在石器上穿孔、制作骨器、贮存天然火种和摩擦取火等新技术，生活和习俗的内容也随之发展得较前期更为充实和丰富。同样，到了新石器时代，随着石器磨制技术的普及

应用和技术提高 随着制陶术、农耕地、畜牧业、玉、骨制作业、原始纺织业、建筑地穴式、半地穴式房屋等等新技术、新行业的发生和发展，习俗的内容也发展得更为复杂和丰富。以金属器（青铜器、铁器等）的发明和发展为重要标志的文明时代，由于生产力水平的迅速提高，新事物的频繁诞生，习俗的内容和形式也相应发展得越来越丰富，越来越精采。总而言之，青出于蓝胜于蓝，人类社会越是向前发展，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也就越高，习俗的内涵也随之越丰富。

一时代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往往能决定一时代社会习俗的基本内容及丰富程度。易言之，一时代习俗的内涵包容及丰富程度，大体也能反映出一时代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习俗随着生产力水平的发展而发展，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则促进习俗内涵的新陈代谢或吐故纳新。当生产力发展水平与习俗的发展相适应时，习俗往往能对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起到加速作用；但当生产力水平的发展与习俗的发展发生抵触时，习俗也可能成为生产力发展提高的阻力。故据此而言，习俗即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润滑油、助燃剂，同时也是生产力水平发展提高的锈蚀物和阻燃体。充分认识习俗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这种两重性，是古往今来统治者均不敢轻易忽视的重要问题，古人说过：礼从宜，事从俗，圣人治天下 立法制礼 必因风俗所宜 其道理便在于此。

### 3. 习俗的时代性、延续性和地域性

原始时代有原始时代的习俗，文明时代有文明时代的习俗，古代社会有古代社会的特定习俗，现代社会有现代社会的特别习俗。这种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制约形成的不同习俗内容，便是习俗的时代性。习俗的时代性是绝对的，但也是相对的。

绝对者是指晚期的习俗不可能见诸于早期，如殷周时代以青铜器为核心的礼俗不可能见于原始社会时期，现代社会以机械、电气、自动化为核心的各种社会习俗不可能见诸于古代社会。相对者是指早期的习俗往往会跨越时代的界限，为晚期的一个时代或几个时代所相继沿袭，这种沿袭，有可能是原封不动的，也可能是改头换面的。原封不动者通常是内容形式不变，但事实上其在时代文化中所处的主次地位与前期是有区别的；改头换面者则是核心内容不变，个别内容和表达形式却发生了变化。如发生在旧石器时代的打制石器的工艺和方法，在新石器时代中，既见原封不动的技术方法照搬或雷同，但更多的是技术方法的革新应用，且新石器时代的打制石器在应用的广泛性上远远比不上旧石器时代；再如萌芽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磨制石器的技术与方法，进入新石器时代后蔚然成风，获得了空前绝后的发展，迅速占据了生产工具的主流地位，发挥着其重要的生产作用；而到了殷周时代，磨制石器虽仍见较多的应用，但内容与形式却发生了变化，其在生产领域中所处的地位也明显被诸如金属（青铜）、骨、木、蚌器的出现和广泛应用所削弱。春秋战国而后，随着铁器的出现和广泛应用，磨制石器便逐渐走向被淘汰的境地。前事后袭，古俗新用，今非昔比，这便是习俗的相对时代性。习俗的相对时代性也可以理解为延续性，延续可能是短暂的（仅流行于一个时期或一个阶段），也可能是较长时期的（流行于两个以上或更长的时期或朝代）。

同一时代，同一发展阶段，由于地理环境、民族属性的不同所产生的习俗差异，便是习俗的地域性或民族性。地域性、民族性有着很深的人文地理原因，古人说：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一定的地域性、民族性习俗往往构成一定的地域性、民族性

文化 而一定的地域性、民族性文化 亦往往反映了一定的地域性、民族性习俗。

## 二、社会团体习俗

人是社会中的人，社会性是人类独具的，人类和人类社会是一起产生的，人类社会的开端也就是人类历史的开始。人类社会的实质就是人类群体或团体组织的构成。社会团体易言之便是人类群体或团体组织。社会团体习俗指的便是人类在自身发展的历史中所经历、所产生形成的各种维系生存和发展的组团结队即社会组织的一般倾向和习惯。

### （一）原始时期的社团习俗

原始时期即习惯上所说的原始社会，其时间包含旧石器、中石器、新石器等几大阶段，其中在旧石器时代之前存在的“亦人亦猿”阶段，因与人类和人类社会的诞生形成密切相关，故笔者在本书各章节中将其视为人类和人类社会的准备期、孕育期而逐次对相关的内容进行阐述，据此划定，本书中提到的原始时期的时限均上迄原始群、下至父系氏族公社解体之前。原始时期的社团习俗，指的便是此一大时空范围内人类组群结队的一般习惯或规律特性。据目前世界范围内的考古学、人类学资料和科研成果表明，原始时期的社团组织形式曾经历了原始群团、血缘家族公社、母系氏族公社、父系氏族公社、军事民主制农村公社等

几种，这些社团组织形式从习俗学的角度看便是社团习俗形式。

### 1. 原始群团

原始群是一个专门名词，通常特指从猿到人过渡时期的群体，代表从猿到人的过渡期。现代科学发现和研究成果表明，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群体生存的时期是迄今所知原始群形成和产生发展的时期，其经历的时间约从距今 1400 万年前至距今 300 多万年前。

以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阿法种）为代表的原始群，被不少专家们认为是人类的远祖，亦即人类早期的直系祖先。中国云南禄丰石灰坝和湖北建始高坪已分别发现了这两种古猿的化石，它们的发现表明在我国境内亦曾存在过象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式的原始群。

人是一切动物中最社会化的动物，人类社会最重要的标志之一便是社会化、群体化、组织化。人类社会发展的前身或雏形是具有一定社会本能的高度发达的猿群，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均是这样的猿群。他们正处在从猿到人的过渡时期，是“正在形成中的人”为了生存他们以群体的形式聚集在一起集体地劳动，集体地生活，集体地与大自然进行抗争。这种集体性相互依赖的组合，构成了最早的原始群体，并初具一定的原始组织意义。从人类社团组织的角度考察，这种原始群或可称为人类最早的社团组织雏型。但严格而言，这种社团组织雏型，组织性尚不稳定，尚未有真正的组织原则和规例，在群体生活中，唯有母子之间的关系较密切，故母权能起到某些作用。

象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这样的原始群，由于在世界范围内均有一定量的较广泛的分布发现（指化石资料），其在客观事实

上构成了一定的发展规律性、习惯性或流行性。故这一组织性不稳定、没有真正的组织原则和规例的最早的社团组织雏型，从习俗学角度审视，其应是人类真正的社团组织习俗诞生、形成的前身或母体，可称为人类社团习俗的雏型。

原始群这种社团组织和社团习俗雏型发展的必然结果，便是人类真正的社团组织和社团习俗的诞生。

## 2. 血缘家族公社

人类社会由原始群发展到最早的原始公社时期，便是血缘家族公社时期。人类学、考古学家或将此一时期称为直立人或能人、猿人阶段或旧石器时代早期。其年代范围大致在距今 300 万年至 20—30 万年前。代表这一时期的中国考古资料主要有云南元谋人化石、山西西侯度文化、陕西蓝田人、北京人等等。

血缘家族或称为血缘家庭，顾名思义，其是由最早的血缘关系所形成的家族集团。血缘家族是原始群生存能力发展到一定高度的必然产物，是人类社会诞生的必然产物，也是人类社会最早的生产关系适应最早的生产力发展的必然反映。血缘家族集团的形成，标志了“正在形成中的人”已完成了向“完全形成的人”的质变过程，标志了人类历史第一个真正社会组织形式的诞生。它是具有较严格意义的人类社会最早的、最原始的社会组织，也是人类家庭发展史上的第一个形态。

据目前世界范围内的考古资料和研究成果表明，血缘家族组织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惯常性或流行性。据此而言，血缘家族组织也是人类历史上体现组群结队习惯或社团习俗的最早形式，故追溯人类社团习俗的渊源，血缘家族组织应是第一界碑。

据中国学者研究，血缘家族的形成产生，主要是自然选择原

则发生了作用。这种自然选择原则促使最早的人类群体逐步地有意无意地摆脱原始的杂乱性交状态，进而产生了最早的排除长辈与晚辈的相互性交关系，实行族内同辈男女互婚的婚姻规例。在这种最早的、原始的婚姻规例制约下，由同一血缘关系组成家族成员，除长辈女性多少继承并稍有发展地拥有原始群时期母权作用与地位外，其他所有成员均具有相同的生活和生产权利，即族内成员共同生产劳动、共同消费、相互依赖、相互提携，过着共产主义的集体生活。这种由血缘家族生存必需而产生的共产生活方式，事实上是一种共产制公社，故学者亦称为血缘家族公社。

中国血缘家族公社的组织形式或社团习俗的发生时期迄今可上溯至距今 170 万年至 150 万年前的云南元谋人、山西西侯度人时期。从 150 万年前之后到距今 20—30 万年前，施用这种组织形式或流行这种社团习俗的，迄今所知已有陕西蓝田、北京周口店、山西垣曲南海峪、河西坡、许家庙、芮城匭河、河南南召杏花山（南召人）、陕县侯家坡、三门峡市水沟、会兴沟、淅川县青山、任村、陕西潼关张家湾、卧龙铺、辽宁营口金牛山、本溪庙后山、喀拉沁鸽子洞、湖北大冶石龙头、郧县龙骨洞、郧西县白龙洞、安徽和县龙潭洞、贵州黔西县观音洞、桐梓人等等文化人群或地区。

在中国的古史传说或神话中，流传有高辛氏的女儿和盘瓠结合，生了六男六女并自相婚配的说法。现代的广西、湖南、云南、贵州和四川等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也广泛流传有兄弟姐妹互为夫妻的传说。这些古今传说客观上为远古时期血缘家族组织的存在和习俗的流行提供了较直接的佐证，同时也为人们较形象地认识这种组织形式和习俗特点打开了方便之门。

血缘家族公社是人类历史社会组织形态和社团习俗的第一起点和基础，它的出现和发展确立，是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结果，随着人类社会的向前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血缘家族便不可避免地发生进一步的分裂，其分裂的结果便是孕育和产生新的组织形态和社团习俗，这新的形态和习俗，便是母系氏族公社。

### 3. 母系氏族公社

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产生氏族，氏族是建立在血缘关系之上的一种具有相当稳定性的早期社会组织，是原始时代社会制度的基础。人类学、考古学资料表明，氏族从诞生开始便是母系，母系氏族组织和制度是全人类各民族社会发展史中具普遍意义的历史现象。母系氏族公社经历了萌芽发生、发展繁荣和衰落解体等几大阶段；按考古学分期，则经历了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早、中期。就中国人类历史发展的主体情况看，母系氏族公社组织流行的时间约从距今 20—30 万年前始至距今 5000 年前后。母系氏族公社作为一种社会基本组织和制度的发生、发展乃至衰败的历史，事实上也是母系氏族公社作为社团组织在建制上的习惯或习俗的发生、发展乃至衰败的变迁史。

#### (1) 早期母系氏族公社

在大约距今 20—30 万年前至距今 1 万年前左右，中国历史便由旧石器时代早期的直立人阶段顺序进入旧石器中、晚期的智人（亦称古人、尼人）新人阶段，血缘家族公社组织也渐变为母系氏族公社组织。

血缘家族公社组织向母系氏族公社组织的演变，是社会生